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7 年度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万红波先生（独立董事）、赵新民先生（独立董事）和张金明先生，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万红波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1、2017 年 1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年报审计的专项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审)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计划，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现场审计工作安排，就公司财务报表审定过程中关注的风险领域和事项进行了沟通，初步确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

2、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初稿、2016 年经营成果分析、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及内部控制报告等事项。会议由万红波主任委员主持，在年报期间形成多次审阅意见，同意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

会审议。

3、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同意将一季报提交至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4、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5、2017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同意将三季报提交至公司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此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预计的，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均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 & 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审阅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情况

（1）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提出审阅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可以提交年审会计师审计。

（2）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会，就审计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均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看法。

（3）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2、审阅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报表。

3、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总会计师就会计准则的新规定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经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外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评议，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独立性强、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较好地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审计计划，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经审阅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问题。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原则，认真履行了年度审计中的相关职责。报告期内，为更好促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了各方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力求高效准确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工作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做好各项工作。在不断促进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等工作质量提高的同时，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